

(上接C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视为放弃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认购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按规范填写备注,未注明或填写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7日(T+4日)刊登的《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和网下投资者获配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表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放弃认购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北交所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北交所首发股票项目的网下询价申购。

6.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4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入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3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说明“(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21日(T-7日)披露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址:www.csc.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揭示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如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瑞德智能	指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4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A股账户、法人及其管理的非货币类资产账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人等相关主体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者除外),并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者除外),并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效报价	指符合网下网下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撤回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按照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效申购条件的申购,包括按照定价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上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网下发行专户	指2022年3月30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2年3月24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3月24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共收到3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1.90元/股-42.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285,850万股,申购倍数4,144.75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2家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9家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核查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9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报价的,已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28,93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上述相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报报价后,共3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9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1.90元/股-42.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256,920万股,申购倍数为4,125.68倍。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8.30元/股(不含38.3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8.30元/股,申购数量为8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13:59:29.771的配售对象,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后往前将8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0个配售对象,剔除的申购总量为63,110.7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256,92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发行价格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65家,配售对象为8,689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配售对象数量为6,193,8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084.06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3.760	32.78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2.350	31.98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2.670	32.002
基金公司	32.040	31.595
基金管理公司	33.500	33.512
证券公司	34.040	33.275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30.650	29.36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4.010	33.873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34.410	34.237

(四)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9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7.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4.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9.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1.9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77家投资者的管理,2,07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1.9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622,430万股,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部分。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610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571,38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014.27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

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瑞德智能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22年3月2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75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市盈率(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20年)
002139.SZ	0.4244	0.3045	10.89	25.66	35.76
300442.SZ	0.4333	0.4008	18.47	42.63	46.08
000413.SZ	0.5522	0.5309	11.12	20.14	20.95
300275.SZ	0.0112	0.0050	7.82	698.21	1,564.00
002028.SZ	1.5645	1.5083	33.35	21.32	22.11
300916.SZ	1.3976	1.3216	49.50	35.42	37.45
	平均值			29.03	32.47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止2022年3月2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异常值和(亏损)和(金融)类。  
本次发行价格31.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77倍,高于中国证监会2022年3月24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1.75倍,超出幅度为19.21%;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32.47倍,超出幅度为53.28%,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548.8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195.2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82.3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5.728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5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6.591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33.17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发行数量的72.7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9.90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发行数量的27.2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383.071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98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1,510.6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8,838.4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2,672.15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3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下申购截止时(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则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数量应当按照扣除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证券无需回拨。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至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3月31日(T+1日)在《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2年3月21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申报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
T-6日 (2022年3月22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
T-5日 (2022年3月23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备案(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2年3月24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专户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配售缴款公告(如有)
T-3日 (2022年3月25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3月28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比例
T-1日 (2022年3月29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3月30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3月31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信息
T+2日 (2022年4月1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中签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3日 (2022年4月6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4月7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到账及账户入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元证券瑞德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德智能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保密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请见2022年3月29日(T-1日)发布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2年3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9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81,510.62万元,截至2022年3月25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具体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82.3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

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5.7285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5.728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5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6.591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为292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610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571,3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1.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超出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应在2022年3月3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4月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4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项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4月1日(T+2日)9: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配售对象应按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申购对象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方式为:“8001999906/WXF301135”,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行号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行号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户名全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27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41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90210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6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